

# 珠江论丛

PEARL RIVER FORUM

(第1辑)

主编 付景川

主办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 珠江论丛 (第1辑)

PEARL RIVER FORUM

主 办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主 编 付景川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文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珠江论丛·第1辑/付景川主编.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3.6  
ISBN 978-7-5472-1621-7

I. ①珠… II. ①付…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36871号

## 珠江论丛（第1辑）

ZHUJIANG LUNCONG DIYIJI

出版人/孙建军

主编/付景川

责任编辑/张雪霜 责任校对/张雪霜

装帧设计/黄 越

出版/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文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吉林文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电话: 0431—86037501)

[www.jlws.com.cn](http://www.jlws.com.cn)

印刷/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16

字数/170千字

印张/6

书号/ISBN 978-7-5472-1621-7

定价/12.00元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草堂湾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图书馆行政办公区211室

邮 编: 519041

电 话: 0756—7626879

邮 箱: [xbbjb@mail.jluzh.com](mailto:xbbjb@mail.jluzh.com)

联 系 人: 富燕妮

#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成功获批 珠海市首批社会科学三个研究基地



付景川院长代表珠海学院与市社科联负责人签署协议书

会科学研究中心的通知》，通知要求，为有效整合珠海市社会科学研究力量及优势，为珠海市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经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市社科联研究，决定建立12个珠海市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获批珠海文化理论研究基地、珠海横琴创新发展研究基地和珠海温泉产业与文化研究基地。珠海温泉产业与文化研究基地为珠海学院与珠海御温泉度假村共建基地。

付景川院长代表学院与市社科联负责人签署协议书。市社科联领导分别为首批设立的12个研究基地授牌匾。付景川、刘云德、赵显钧等与会代表分别就如何建设好研究基地、为繁荣发展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做出积极贡献建言献策。

市社科联主席刘福祥在讲话中高度肯定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取得的成果和优异成绩，高度评价了珠海学院的科研实力，并对所有授牌基地寄予厚望。希望各研究基地能够发扬优势、务实工作、出成果、创特色，充分发挥平台优势，为珠海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研究和智力支持，共迎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大发展的春天。

2013年4月26日上午，珠海市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工作会议在文艺大厦会议室举行，首批珠海市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签约授牌。珠海市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刘福祥等领导及基地所在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付景川教授，院长助理孙巧耘教授，旅游管理系主任、院文化理论研究所所长刘云德教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主任赵显均教授及科研处相关人员出席授牌大会。

会上，市社科联学会科研部狐志昂主任宣读了《关于公布首批珠海市社



首批珠海市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授牌



# 珠江论丛

PEARL RIVER FORUM

顾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胜今 孙正聿 刘中树 吴振武  
张文显 张屹山 林 泛

编辑委员会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付景川 付中力 孙利天 刘金全 刘云德  
刘福祥 许世立 朱一敏 李俊江 汤贞敏  
宋宝安 张贤明 张福贵 张 滨 姚建宗  
韩喜平 富燕妮

主编 付景川

副主编 刘云德 富燕妮 (常务)

加强人文社科研究  
促进之德树人教育  
服务经济发展

李文元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日

情系珠江  
星耀灿烂

李南

2012年3月1日

## 《珠江论丛》出版寄语

吉林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振武

值此《珠江论丛》（第1辑）出版之际，我谨代表吉林大学对此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关心和支持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发展的各级领导和各界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

建设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是吉林大学实现“在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办学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珠海学院自2004年创校至今，遵循“‘十一五’保证质量上规模、‘十二五’稳定规模创品牌”的发展思路，大胆进行教学模式、管理方式、运行机制、国际合作以及产学研一体化方面的改革尝试，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为教育与科技产业复合发展、特色鲜明的综合性改革实验区，发展成为“多科性、应用型、开放式、有特色、居前列”的新型大学，赢得了广大学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9年来，学院先后被评为“综合实力20强独立学院”、“公众满意·中国十大品牌独立学院”、“中国独立学院杰出品牌”、“全国先进独立学院”和“全国优秀独立学院”称号。据中国校友会网最新发布的《2013中国大学评价研究报告》显示，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的高校科学与人才贡献力在我国300多所独立学院的排名中，已由第八位上升为第三位。回顾过去，展望未来，全体师生信心百倍、豪情满怀地迈向美好的未来，为将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独立学院而努力奋斗。

诞生于学院实现跨越式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的《珠江论丛》系列，将连续、全面、集中地反映综合性、高层次学术理论研究成果，成为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载体和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是展示成果、繁荣学术的平台，又是传递科研信息、进行学术交流的桥梁；既是加强对外宣传、扩大学校影响的窗口，又是发现人才、培养人才的园地。它肩负着塑造学院形象、创造学院品牌的重要使命，在推动学院教学科研和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研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编委会要始终不忘所肩负的推动学院学科建设、培养年轻学者、深化科学的研究、促进学术交流的神圣使命，要充分认识到《珠江论丛》在提升内涵建设、创建国内一流的独立学院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与作用，努力开创科研工作的新局面。

《珠江论丛》系列未来的路还很漫长，任重道远。古人云：“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办学实力不断增强，各项改革不断深化，社会声誉显著提升的新征程中，我对《珠江论丛》寄予希望：1.要旗帜鲜明地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宗旨；2.要坚持思想和学术的统一，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追求高品位，从思想品位、学术水平、编校质量、出版发行等方面全面提升质量；3.要加强与珠三角地区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研究机构的广泛交流与合作，要以特区精神和地域文化为支撑，使论丛的研究能够深入到特区的各个领域，为特区的建设与发展服务；4.要在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研究方面，特别是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上推出一批具有原创性和创新性的重大成果，推出更多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大学术影响的精品力作。

衷心祝愿《珠江论丛》生机勃勃，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 祝贺《珠江论丛》出版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院长 汤负容

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成立9周年之际，《珠江论丛》（第1辑）与读者见面了。这不但为学院师生发表和交流人文社科教学科研成果搭建了平台，而且为珠江三角洲地区乃至泛珠江三角洲区域从事人文社科教学科研的同仁提供了交流合作的渠道，可喜可贺！

我国民办高等教育兴起于20世纪90年代，这是20多年来中国高等教育办学体制改革的重要表现，也是中国高等教育办学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独立学院的萌芽、成长、壮大，为民办高等教育事业多样化发展和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提升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全国有300余所独立学院，其中湖北26所、江苏25所、浙江22所、河北18所、辽宁18所、广东17所。独立学院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是由于其生存和发展符合国家吸引社会资金扩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加快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方向，自筹资金、自主办学、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管理模式和区别于母体高校的应用型本科教育办学模式为其生存和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独立学院已经成为我国、我省高等教育的组成部分，已经为满足人们接受应用型本科教育需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做出了积极贡献，且将随着经济社会及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而坚持相应定位或继续发生变革。作为一所积极奋进的独立学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自设立以来，是一直坚持自己的办学定位，不断彰显自己的办学特色的。

创新科学研究是高等学校的重要职能，是推进教育创新、改革培养模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强大动力，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一直重视科学研究，在认真服务经济建设特别是现代产业发展的同时，积极服务区域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学科发展、专业建设和人才引进培养。近年来，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的教师在广东省及珠海市的经济社会发展中承担了多项研究课题，包括有粤港澳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广东省科技进步基金项目、珠海市科技进步基金项目、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为政府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在珠海市、珠江三角洲地区乃至整个广东的人文社科研究和经济社会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更好地多出科研成果，更好地多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更好地多做智力贡献，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决定出版《珠江论丛》，这将是推进人文社科学术交流的平台，反映珠江三角洲地区乃至泛珠三角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最新研究成果的载体，将是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的基地和开放合作办学的窗口。我们希望并且相信《珠江论丛》能够立足珠海市，面向珠江三角洲地区，辐射泛珠三角区域，带动一切致力于人文社科研究的力量，开展具战略性、前瞻性、创新性、实践性的科学研究，在打造“理论粤军”和繁荣发展人文社会科学、增强文化软实力中做出独特贡献。我们希望并且相信，全体科研人员有信心、有能力不断创新与发展，将《珠江论丛》办成集学术性、理论性、知识性和应用性于一体的高水平人文社科读物。我们希望广东省乃至泛珠三角区域教育研究力量和社会各界人士关注《珠江论丛》、支持《珠江论丛》、推广《珠江论丛》，使之在人文社科百花园中芳香流溢。

衷心祝愿《珠江论丛》系列的出版前景越来越好！



## 贺词

吉林大学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中树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在珠海大地茁壮成长起来的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已经走过了9年的发展历程。这9年，是珠海学院探索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创新之路的9年，也是践行民办高等教育为改革开放服务，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的9年。珠海学院没有辜负母校的期望，在全国众多所独立学院中脱颖而出，跻身先进独立学院之林，为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今天，珠海学院的发展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即以科研先行，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从而使学院的师资力量进一步上档次、上水平，为新时期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珠海学院的新举措是为广大教师搭建学术研究的平台，从这个意义上说，《珠江论丛》的出版对于学院的发展乃至我国民办教育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早在21世纪初，中共中央就提出了《关于进一步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要求我们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的宣传和普及，大力宣传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优秀成果，扩大优秀成果的社会影响力。充分发挥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资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因此，《珠江论丛》的出版也会对繁荣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做出积极贡献。

希望《珠江论丛》能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创新为出版的灵魂，在理念上坚持以学术为本，在实际操作中要把住每一篇稿件的质量关。我相信，有全院师生员工的参与，有母校和全社会的热情支持，《珠江论丛》的出版前景一定会越来越好。



新的起点，新的挑战，新的机遇，新的希望，大家洒下的辛勤汗水，必将收获丰硕的成果。

## 前　　言

由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的《珠江论丛》（第1辑），现在与广大读者见面了。《珠江论丛》将着重展现社会科学研究中的理论、前沿问题；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实际，研究和探讨我国政治、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发展战略问题、对外交流问题的研究成果，反映评价我国各项事业发展的新动态、新趋势以及开展对我国历史、文化、教育等方面的综合研究成果。《珠江论丛》的出版将为广大教师提供理论研究和社会实践的新园地、新平台，将努力反映各界专家学者在社会科学领域的高精研究成果，为促进我国学术研究、经贸发展和信息交流服务，为我国改革开放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吉林大学珠海校区是吉林大学在珠江三角洲设立的战略窗口。为了充分发挥重点大学创办独立学院的品牌优势，积极培养人才，支援珠三角地区的发展，2004年5月经教育部批准，由吉林大学与珠海市华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在珠海市建立了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根据国家和区域特别是“泛珠三角”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充分发挥吉林大学的学科优势，在珠海学院设置了优势学科专业、特色学科专业、交叉学科专业和新兴学科专业。努力发掘学校本部的智力资源，积极引进优秀的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为珠海学院的建立和发展输送了大批人才。

学院自2004年成立以来，经过9年的发展，已成为具有完整的高等教育教学体系，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于一体的独立学院。其多学科的专业设置，开放式、应用型、独具特色的办学模式，培养了一批适合“泛珠三角”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的新型人才。

社会在发展，时代在前进。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的任务要求我们：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广大教师的科研水平刻不容缓。因此，《珠江论丛》的问世为广大教师的科学研究开辟了更加广阔的空间，这不仅是我院教学科研工作中的一件值得高兴的事，而且也是兄弟院校及社会各界加强学术研究和信息交流的大好事。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通过《珠江论丛》这一学术交流园地，能够为我国改革开放服务，为珠三角地区建设和发展尽一份力量而感到十分荣幸！

《珠江论丛》将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实事求是、勇于探索，不断提高《珠江论丛》的理论水平和学术质量，以不辜负广大读者的期望。

《珠江论丛》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校内外许多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的热情支持，吉林大学李元元校长、珠海学院廖立国董事长在繁忙的工作中为《珠江论丛》的出版作了题词；吉林大学副校长吴振武教授、资深专家刘中树教授、广东省教育研究院汤贞敏院长等分别发来了贺词，这对我们是一种很大的鼓励和鞭策。在此，我代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和《珠江论丛》编委会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谢意。

我们希望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教师、科研工作者、企事业单位的工作者以及广大读者们，积极关心和培育这块新生园地，踊跃撰稿，加强联系，共同见证《珠江论丛》的成长和进步！

付景川

2013年6月5日

# 目 录

## 理论经纬

马克思的“公—私—共”逻辑与价值选择.....	韩喜平 周成贤(1)
党性修养的核心是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	廖立国 赵显钧(8)
生态文明的哲学思辨.....	刘在平(14)

## 财经前沿

美国小企业自主创新与风险投资关系的新趋势.....	李俊江(21)
控制物价夯实社会稳定的群众基础.....	宋宝安(29)
节能量交易机制研究.....	何 练 麻彦春(33)
探析品牌记忆重构 ——中国乳制品行业发展新思路.....	张 炳(39)

## 珠江视窗

地名文化价值保护与研究的珠海实践.....	刘云德 张 旭(44)
珠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现状分析.....	王 川 邓宝清 张传敏(49)
浅析珠海横琴新区税收优惠政策.....	闫光华(55)

## 教育教学改革

加强示范中心建设，构建实践教学新模式.....	滕利荣(58)
引入设计性实验的建筑物理教学初探.....	赵凤杰(63)
作画如作诗 ——设计素描教学新解.....	张秀清(67)

## 人才培养

人的全面发展视阈中的思想政治教育价值探析.....	苗 苗(71)
如何以行动研究促进独立学院外语教师职业发展.....	董 燕 王 玉(78)
独立学院行政管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分析 ——基于人力资源视角.....	王婷婷(83)

# 马克思的“公—私—共”逻辑与价值选择

韩喜平 周成贤

**[摘要]** 马克思主义理论视阈中论述了人在物质生活、两性婚育以及集体生活三个层面上的“公”、“私”两重性，并以人“公”、“私”两重性的角度作为前提条件来审视人的解放，同时追问了共产主义社会形态中的“自由人的联合体”蕴含人的生存意识超越“私”的“小我”和“公”的“无我”，是一种“大我”的“共和”逻辑。在“共和”逻辑下，人的价值选择包括了超越权威的自主意识、求同存异的包容精神、爱己及他的大爱情怀以及无私奉献的志愿精神。

**[关键词]** 公私两重性；自由联合；共和逻辑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制度建设研究》（12&ZD057）和吉林大学创新团队《民生幸福与社会价值》（2012FRTD005）项目资助。

**[作者简介]** 韩喜平（1965—），男，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人，经济学博士，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周成贤（1980—），男，浙江省象山县人，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长春 130012）

公私两重性是马克思提出的一个命题，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指出：“在政治国家真正形成的地方，人不仅在思想中，在意识中，而且在现实中，在生活中，都过着双重生活——天国的生活和尘世的生活。前一种是政治共同体中的生活，在这个共同体中，人把自己看作社会存在物；后一种是市民社会的生活，在这个社会中，人作为私人进行活动，把他人看作工具，把自己也降为工具，并成为异己力量的玩物。”<sup>[1] (24)</sup>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又进一步把这种社会概括为：“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彼此分离，因此，人就不能不使自己在本质上两重化。”<sup>[2] (340)</sup> 在马克思那里，人既是政治社会里关注公共利益的“公人”，又是市民社会里被私人利益支配的“私人”，人在本质上是“公”、“私”分离的，人的“公”、“私”两重性贯穿在整个人类历史进程中。本文试图在马克思主义理论视阈中，以人的“公”、“私”两重性的客观存在作为条件来再次理解人的解放，并探讨共产主义社会形态中个体间结成的“自由人的联合体”蕴含人的行动逻辑、生存意识以及价值选择。

## 一、公私两重性表现在人类历史发展的各个层面

分析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我们可以发现，公私两重性不仅表现在政治社会和物质社会对立的层面，公私两重性也表现在人类生活的各个层次，包括政治社会内部。我们按照马克思的理解，人类历史进程中主要有三条主线，第一是维持人类生存发展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和消费，第二是实现后代繁衍的两性婚育，第三是人类基于前两者之上的政治性集体构建。物质生活与两性婚育是马克思所说的“人在尘世的生活”，而政治性集体生活是“人在天国的生活”。与此相对应的是，在汉语“私”字的结构中“禾”部是指“谷物”，“亼”本意为“个人”、“自我”，合起来表示“自留口粮”，而“私”的本意是单个人占有、享用“谷物”；当我们以“公”、“私”的视角来考察人类历史进程和理解人的存在时，我们可以从人的物质生活、两性婚育中以及集体生活三个层面来把握。“对于个人（私）来说，公的规模从很小的村庄发展到小镇，从县、市发展到大都会，然后是国家，随着其规模扩大的历史进程，

其构成成员之每一个人的生存意识也要进行相应的变革，这种一个又一个历史阶段的超越过程，就是人类历史的真实状况。”<sup>[3] (15)</sup>

### (一) 人在物质生活中的“公”、“私”两重性

人的存在首先是现实的个体生命的存在，人存在的“私”性首先体现在个体生命在物质消费过程中的唯一性与排他性。马克思说过，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体存在，因此我们需要确定的第一个基本事实是关于个体生命存在的问题：个体生命的肉体组织如何得以产生、发育、成熟、衰亡。个体生命是唯一性的时空存在，即特定时空中的个体生命不能既是张三又是李四。个体在进行物质消费时所获得的满足是排他性的和唯一性的，当一块面包被饥饿的张三吃掉以后，李四不可能再重复吃到同一块面包，张三的温饱不等于李四的温饱，张三不能替李四吃东西。个体在肉体上得到的舒适不等同于另一个体在生理上可以免除痛苦，正如马克思所反问的，用食物填满一个人的肚子可以养活另外一个人的四肢吗？

人是劳动的主体，劳动是人存在的本质，劳动创造了人赖以生存与发展的物质财富基础。人的“公”、“私”两重性体现在商品生产中的“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出了劳动两重性原理，即在商品生产过程中，同一劳动过程分裂为两个方面，个体的、具体的、特殊的“私人劳动”和一般的无差别的“社会劳动”。商品是有助于将使用价值转化为价值的劳动产品，“私人劳动”创造了商品的使用价值，“社会劳动”创造了商品的价值。劳动产品的交换实质上是劳动的交换，个体生产了某样东西，只有把它用来交换的产品（商品）拿到市场上转化成货币后，凝聚在该产品上的私人劳动才能转化成社会劳动。物物交换背后隐藏的是个体间达成的交换关系，通过交换，个体才不是唯一性的孤立存在。货币是实现交换的一般的固定的中介，货币本身是一种商品，但这种商品不是普通的商品，是从众多商品中脱颖而出，成为不仅能和任何其他商品相交换而且还能衡量其他商品价值的标准，因此，创造货币的私人劳动直接是无差别的社会劳动，统领、指挥着其他一切私人劳动。“当人们发明货币的时候，他们并没有想到，这样一来他们就创造了一种新的社会力量，一种整个社会都要向它屈膝的普遍力量<sup>[1] (109)</sup>。”“商品的商品被发现了，这种商品以隐蔽的方式包含着其他一切商品，它是可以任意变为任何随心所欲的东西的魔法手段。谁握有它，谁就统治了生产世界。”<sup>[1] (162)</sup>

人的“公”、“私”两重性体现在所有制上的公有与私有。所有制是物质生产关系的核心，是以物为中介的个体间的社会关系。“人有权把他的意志体现在任何物中，因而使该物成为我的东西；人具有这种权利作为他的实体性的目的，因为物在其自身中不具有这种目的，而是从我意志中获得它的规定和灵魂的。”<sup>[4] (52)</sup> 所有权是人对于物的排他性和唯一性的意志体现。“我把某物变成我的，这时我就给该物加上了‘我的’这一谓语，这一谓语必须对该物以外在的形式表示出来，而不单单停留于我的内部意志之中。”<sup>[4] (59)</sup> 无论是封建制的“私有”还是资本主义的“私有”，都内在地规定了对生存、发展所需要的物质资料物的唯一性的、排他性的独占和支配。所有者拥有了对物的支配权，也拥有了依靠这种支配权去奴役、压迫、剥削其他个体的基础。因此，“私有”造成了基于物的关系之上的人与人之间的对立关系。社会主义的“公有”是对“私有”的直接否定，社会主义“公有”是以集体的社会力量对物质生产资料进行占有与支配，破除了个体“私有”，也就破除了人奴役人、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基础。社会主义的“公有”是未完成的“共有”，只有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物质资料能充分满足人的生存与发展所需，个体间才能彻底排除各种对立关系，真正实现个体间的平等。

### (二) 人在两性婚育中的“公”、“私”两重性

人类在两性婚育上的“公”“私”两重性首先体现在血亲关系中的多元性和唯一性。马克思认为，

人的自身生产包括了个体生命肉体的维持以及个体后代的繁衍。个体后代的繁衍是基于两性的分工，个体生命的产生是其他两性个体之间结合的产物。血亲关系的唯一性是指个体生命在宗源上的血亲关系只能是唯一的。从生理上看，一个卵细胞只能与一个精子结合并发育成为一个新的生命个体。对于后代个体来说，血缘上的亲子关系是“一对一”关系存在，即一个生命个体只有唯一的血源性的父亲和母亲。血亲关系的多元性，是指人在繁衍后代上的血亲关系可以是多重的，“公”表示为血亲关系上的“一对众”的关系存在。个体虽然只有唯一的血亲父母，但可以有多个血亲子女。同时，个体还可以和不同异性个体共同繁育其他的后代生命个体。因此，个体生命可以拥有众多的后代，但只有唯一的生命宗源。

人类在两性婚育上的“公”、“私”两重性还体现在个体婚制和群婚制中。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论述了人类婚姻制度伴随所有制的发展，从低级到高级，从野蛮时代的群婚到文明时代的个体婚制，其间还包括了对偶婚制、一夫多妻制等，并指出了一夫一妻的个体婚制随着私有制的发展不断得以巩固。两性婚育之“私”随着私有制的确立进一步增强。与人类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历史阶段相适应的是原始的共产制和群婚制，在相应的“每个男子属于每个女子，同样，每个女子也属于每个男子”的群婚制中，个体温饱必须依托于集体统一的有限配给，男子无法知道也没必要知道谁是自己的血亲后代，因为不存在剩余财富的自由支配与继承问题。群婚是杂婚，不存在确定的唯一的夫妻关系，群婚制产生了“公妻”，这必然导致父子、父女关系的不明确，但母子关系、母女关系是可以明确的，最先能确定下来的是母子、母女以及同母的兄弟姐妹的血亲关系，共同的母亲成为众多个体间联系的纽带。“在一切形式的群婚家庭中，谁是某一个孩子的父亲是不能确定的，但谁是孩子的母亲却是知道的。即使母亲把共同家庭的一切子女都叫作自己的子女，对于他们都担负母亲的义务，但她仍然能够把她自己亲生的子女同其余一切子女区别开来。”<sup>[1] (36)</sup>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母亲往往成为群体中维系众多后代个体的枢纽和“公”的力量存在。

随着人类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剩余财富的不断积累，男子地位不断发生变化并开始占主导地位，出现了一定程度上的一夫多妻制的“公夫”和个体婚制的“一夫一妻”。恩格斯认为，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由于大量财富集中于一人之手，并且是男子之手，而且这种财富必须传给这一男子的子女，而不是传给其他任何人的子女。一夫一妻制（个体婚制）确定了一对一的父子、父女的血亲关系，也确定了个体间财产的继承关系。个体婚制是人类两性婚育的“私”所在，一夫一妻的个体婚制确定了唯一的夫妻关系，从而父子关系、父女关系也得以明确。个体婚制促成了血缘关系的进一步明确，母子之间、父女之间、兄妹之间、姐弟之间关系的确立。私有制促成了个体婚制，个体婚制也同时促成了私有制的进一步发展。“个体婚制是一个伟大的历史的进步，但同时它同奴隶制和私有财富一起，却开辟了一个一直继续到今天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相对的退步，一些人的幸福和发展是通过另一些人的痛苦和受压抑而实现的。”<sup>[1] (36)</sup>

### （三）人在集体生活中的“公”、“私”两重性

人是现实性的个体存在又是社会性的集体存在。个体不是真空中的孤立存在，集体不是空无一物的真空存在。个体是集体中的个体，集体是个体构成的集体。“为了在发展过程中脱离动物状态，实现自然界中最伟大的进步，还需要一种因素：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sup>[1] (29)</sup>无论是血缘集体、经济集体还是政治集体，形成社会力量或集体合力必须要个体摆脱一己之私的克制，也只有在集体中，个体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正如恩格斯所说，“成年雄者的相互宽容、嫉妒的消除，则是形成较大的持久的集团的首要条件，只有在这种集团中才能实现由动物向人的转变”<sup>[1] (30)</sup>。

人的“公”、“私”两重性体现在集体中的“一切人”和“每一个人”。“公”是集体中的“一

切人”的存在，“私”是集体中“每一个人”的存在。“真实的集体”是“每一个人”的集体，而不是一部分个体的集体，“真实的集体”是基于每一个现实个人的集体，只有当集体是“每一个人”的集体又是“一切人”的集体时，集体是每一个现实个体的集体，才能保证集体是“一切人”的集体。对个体来说，只有真实的集体才不是异己的力量，也只有在真实的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才可能有个人自由。阶级是对立的集体，国家源于阶级对立。当集体名义上的“一切人”非实际上的“每一个人”时，集体只是一种“冒充的集体”或者是“虚幻的集体”。马克思说，“在过去的种种冒充的集体中，如在国家等等中，个人自由只是对那些在统治阶级范围内发展的个人来说是存在的，他们之所以有个人自由，只是因为他们是这一阶级的个人。从前各个个人所结成的那种虚构的集体，总是作为某种独立的东西而使自己与各个个人对立起来；由于这种集体是一个阶级反对另外一个阶级的联合，因此对于被支配的阶级说来，它不仅是完全虚幻的集体，而且是新的桎梏。在真实的集体的条件下，各个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由”<sup>[5] (84)</sup>。马克思所说的“冒充的集体”是以“一部分人”代替“一切人”的集体。在私有制的情况下，阶级的特殊的私利只能是以虚假的公益出现。马克思批判了“冒充的集体”中的“集体至上”对个体的压制，而对于“真实的集体”，马克思认为它“本身就是个人自由发展的共同条件”<sup>[5] (516)</sup>，是个人作为“真正的个人”的自主自由的联合，它始终以实现集体中每一个个体权利、利益和个性为根本。“在真实的集体的条件下，各个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由。”<sup>[1] (82)</sup>

人在集体中的“公”、“私”两重性体现为集体生活中的“抽象的公民”与“现实的个体”。“现实的个体”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存在的逻辑起点，也是构成集体的不可再分的原子。“抽象的公民”是“类存在物”，其身上赋予了两重的意义：首先，他是一个活生生的具体的现实个体存在，其二，他不仅是他自己的存在，还代表着集体中所有其他个体的存在。集体的生活就是作为政治国家的成员的生活，“在这里，不仅一个人，而且是每一个人，是享有主权的、是最高的存在物”<sup>[5] (179)</sup>。当个体“作为市民社会的成员，由于物质生活的利己倾向，他同时又是丧失了自身的人，外化了的人，是受非人的关系和自然力控制的人，一句话，人还不是现实的类的存在物”<sup>[5] (179)</sup>。

## 二、社会发展进步与公私超越

在人类发展的进程中，人的公私两重性体现在各个层面，如果我们承认公私两重性存在于社会历史发展的各个层面，自然也可以看出，人类社会发展的目标不是简单的公私你死我活，而是实现公私的超越，实现真正的共有，按照马克思的理解，人类社会最终发展目标是人真正自由解放，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建立在每个人自由是一切人自由的条件的自由人联合体。这样的目标体系实际上都内涵着超越公私，或者说实现真正的共有。

### （一）人的解放与公私超越

“人的解放问题是贯穿马克思主义整个思想体系的一个红线。”<sup>[6] (259)</sup>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指出，任何一种解放，包括经济的、政治的、思想的解放，都是人的解放。解放意味着人的自由自在，是人真正成为自由人，自己成为自己存在的理由。人的解放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和把握：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情况下，面对饥寒、疾病与自然灾害，人是不自由的，人的解放首先是从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中，即人与物的关系中解放出来，人通过智慧与创造从自然的奴役中独立出来，真正成为自然的主人。当生产力达到一定的水平，人充分享有生存和发展的物质资料时，劳动不再是被动的谋生的手段，而是实现自我价值的主动创造。二是人从自身的关系中，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解放出来，从一部分人的幸福建立在另一部分人的痛苦之上的奴役、压迫、剥削的关系中解放出来，实现独立、平等的联合，

最后成为联合体的主人、自己的主人。第三，每一个人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的存在，“人是自身的最高目的”，“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人是人的最高本质”。马克思把人类解放的条件设为“只有当现实的个人把抽象的公民复归于自身，并且作为个人，在自己的经验生活、自己的个体关系中间，成为类存在物的时候，只有当人认识到自身‘固有的力量’是社会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起来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以政治力量的形式同自身分离的时候，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人的解放才能完成”<sup>[1] (189)</sup>。

超越“公”、“私”是实现人的解放的前提条件。首先，超越劳动的“公”、“私”是人的解放的环节。“公人”与“私人”实现了真正的合一，“私人劳动”直接是“社会劳动”，因此，不存在私人劳动之间的交换，劳动的目的“被看作个人自己自我提出的目的，因而被看作自我实现，主体物化，也就是实在的自由”<sup>[7] (112)</sup>，劳动真正成为激活和调动每一个人的潜能、积极性和创造性，成为积极的自我价值实现的自觉自由的创造过程。其次，“公有”是对“私有”的直接否定，“公有”又是实现“共有”的过渡，是未完成了的“共有”。消灭私有制的“私有”，通过社会主义的“公有”，最后完成共产主义的“共有”是人的解放的途径。“如果把整个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看作一个人的解放过程，那么人的解放命题无疑包含了共产主义。”<sup>[6] (255)</sup>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开篇中就说：“共产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的学说。”<sup>[8] (230)</sup>“在所有的私有制关系中，只要废除奴隶制关系，奴隶就能够解放自己，并由此而成为无产者；无产者只有废除一切私有制才能解放自己。”<sup>[8] (233)</sup>在生产资料共有制下，个体彻底从人与人之间的对立关系中解放出来，个体间的交往与合作是基于自由平等的联合。第三，“现实的个体”同时又是“抽象的公民”，集体中的每一个个体都成为了“类存在”，个体间实现的是自由联合，“公人”与“私人”合二为一，个体成为马克思所说真正的“类存在物”时，即个体固有的自身力量成为社会力量，每一个个体都代表着集体，而集体也代表着每一个个体，那时候阶级和阶级对立不复存在时，人与人之间的压迫与被压迫、奴役与被奴役、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也不复存在，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宣布的是这样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9] (273)</sup>“公”“私”合一的自由人，正如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所说的，“人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身的主人——自由的人”<sup>[4] (760)</sup>。

## （二）“自由人的联合体”蕴含的“共和”逻辑

人类思维和生存意识经历了从“物我不分”到“物我两分”，从“主客不分”到“主客两分”，从“公私不分”到“公私两分”的逻辑演变历程。“私”的逻辑是一切以个体的特殊性和唯一性为出发点，是个体在外在扩大和膨胀当中吸收、消磨他人异质的“小我”逻辑。家庭蕴含的“小我”逻辑是一切以“我”为中心，为了“我”的利益，为了“我”的父母、“我”的爱人、“我”的子女，“我”的亲朋。个体间的关系网是一种以自我为中心的同心圆的差序格局，“我”与他人越趋于同一，他人与“我”的关系越亲近。在市场的交换关系中，“你的”就是“你的”，“我的”就是“我的”，互惠互利、等价交换，“你”、“我”互为对方实现自身利益的工具和手段，即一切以“利我”为目标的“利他”，正如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所说的“我们每天所需要的食料与饮料，不是出自屠户、酿酒家或烙面师的恩惠，而是出于他们自利的打算。”“我们不说自己有需要，而说对他们有利”<sup>[10] (14)</sup>。

“我”和“你”之间互为工具，在自我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双方进行自由、平等交换。“人与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sup>[9] (275)</sup>“小我”的逻辑是一种个体之“私”的对等化，承认对方异质是为了获得自我同一。与“私”的“小我”逻辑相对立的是“公”的“无我”逻辑。集体的存在是抽象的、整体的存在，是非人格化存在的“它”或“大